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学术学位)

一级学科代码：**1002**

一级学科名称：**临床医学**

第一部分 学科定位与发展目标

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它根据病人的临床表现，从整体出发研究疾病的病因、发病机理和病理过程，进而确定诊断，通过治疗和预防以最大程度上消除、控制或延缓疾病，恢复病人健康、减轻病人痛苦、提高病人生活质量、保护劳动力。

现代临床医学已经形成了分科专业化、发展国际化、技术现代化、学科相互渗透交叉等鲜明特点，与社会医学、全科医学的关系日益紧密，成为人类与疾病抗争的最重要武器。作为与疾病直接对抗的科学，临床医学在未来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一、学科定位

以健康中国战略为统领，针对国家和地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遵循医学教育规律，以科技创新和临床诊疗为核心，在应用分子生物学改造临床医学、临床医学与各种学科交叉融合、临床医学与预防医学相结合、老年医学等领域推进新医科建设。为我国尤其是西部地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医药卫生人才。

二、发展目标

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瞄准国际临床医学前沿，以培养具有高医学人文素养，扎实医学基础理论，能掌握学科发展动向及前沿，发现并解决临床实际问题，能在改善民生、促进人民健康事业中做出新贡献的高层次应用型、研究型、创新型临床医学人才为目的，以加强临床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人才梯度、学术交流、科研成果转化为切入点，提高科研、教学及临床水平，逐步形成学科间协调发展，优势与特色相互支持，技术与学术相互依托，质量与效益相互促进的学科发展模式，优化学科结构，着力加强重症、感染、儿科及全科等学科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西北地区临床医学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真正为西部培养留得住、用得上、有影响力的优秀医学人才。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的中国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的境外个人必须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应当熟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完成的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课程学习必须完成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完成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

3.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须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答辩。学位论文评阅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执行。

4.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人员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申请学位前须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临床医学博士生须系统掌握临床医学知识、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宽泛的人文、社科及相关自然科学知识，深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科知识，对于与自己研究相关的重要理论、核心概念及其历史脉络，有透彻了解和把握。临床医学博士生既是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强烈科学责任感和创新能力的医学科学工作者，同时又可在各级医院运用新的医疗技术、手段为病人诊治疾病，能在社区应用广博的医学知识及医疗相关法律、法规、人文伦理知识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医学知识，包括临床科学研究与管理、分子生物学、细胞与分子免疫学、医学统计学、卫生与健康研究方法、分子病理与分子诊断学、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医学遗传学等。还应掌握全面系统的临床医学知识，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制、临床表现、治疗转归和预防等方面

的知识。系统掌握所属学科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临床知识，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热点知识，对自己所从事的特定研究领域的历史发展过程、现有知识规律和假说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整合分析能力，充分了解所研究领域的最新科研动态和成果。还应牢固掌握从事本学科方向科学研究、进行科学实验所需的理论、实验技术、实验操作知识。

此外，要求临床医学博士生能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兼顾和有机融入，包括哲学、历学、法学、伦理学、宗教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在内的学科知识，以使临床医学专业知识得到最佳发挥效果。

四、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具有献身科技、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对学术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能够在临床实践和科学研究中积极发现问题并展开相关研究；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的科学作风，积极为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做贡献；具有勇于探索、解决本学科重大问题的创新精神，拥有以严谨的态度、百折不挠的勇气去探索医学奥秘的素质；能够崇尚科学精神，尊重科学事实，在借鉴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已有知识积极探索前沿未知领域；遵守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规范，遵守动物实验、实验室安全和临床实验等方面的指南、法规、法律等。

2. 学术道德

临床医学博士生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以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进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权益。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发生伪造、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用资料及调查结果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得以抄袭、剽窃等不正当手段将他人科研成果据为己有，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等；也不得违反研究操作规定，故意损坏研究器材或原料，违反研究安全等。

五、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能通过各种方式独立获取、掌握与应用本专业知识，包括研读与研究方向有关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上的文章，学习导师指定的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借助网络、期刊、书籍等手段检索、阅读、分

析、理解各种专著、论文、资料、专利及网络资源等，熟悉并能够恰当分析学科前沿状况。能够通过学习掌握本专业科学研究的研究策略、实验材料与方法，并能对结果进行科学分析和推论。具有自我更新知识、整合各门学科知识的能力。同时应具有从临床实践中获取和总结本学科知识的能力。

2. 学术鉴别能力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勤于观察、敢于质疑、勇于评价，具有独立的批判思维。具有较高的综合分析能力，能够整合、归纳、应用各种知识、技术和技巧，创造性地发现、提出与分析问题；能够在涉猎广泛知识、占有足够信息、建立合理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对特定方向中的研究问题、研究过程、已有成果进行客观、独立的价值判断。有敏锐的思辨和分析能力，能够判断问题的价值，跟踪学术前沿，进行理论和知识创新，即能对研究问题的学术价值、研究策略的可行性和研究成果的预判作出合理把握。

3. 科学研究能力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具备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或共同完成临床医学某一领域的高水平研究。具有根据本专业的临床实际（如某种疾病的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或治疗过程等）发现并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独立选取课题方向的能力；具有在综合现有知识的基础上提出假说，设计科研方案，执行科研计划的能力；具有通过规范的研究验证得出科学结论，总结科研结果，撰写科研论文的能力；具有独立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学术创新能力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具有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能够在学习理论课程、阅读大量文献、通晓本专业知识、熟悉相关领域、充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研究进展、融会本学科最新前沿知识的基础上，对所从事研究领域、研究内容提出新观点、新思路、新方法、新理论。能够选取具有突破性、独创性和新颖性的课题，通过创新性思考和严密逻辑推导，应用新理论指导科学研究，开发新的实验方法，设计和创新研究方法，最终在临床医学学科或专科技术上有创新性成果。

5. 学术交流能力

临床医学博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运用口头、书面、多媒体等多种方法，通过各种学术报告、学术争论、学术探讨、学术论文和学术演讲等多种形式清晰地表达学术见解和学术思想，主动传播研究发现和研究成果，证实

学术研究价值，有效地进行国际、国内学术交流。

6. 其他能力

有娴熟的专科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和本专业的一般疑难疾病，能够独立讲授临床医学课程。还需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并应具备一定的指导能力。临床医学博士生应精通一门外国语，基本掌握第二门外国语。能够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难度较大、结构复杂的专业外文文献，且能总结归纳文献的核心思想和学术论点，能够用外文规范撰写本专业学术文章或研究论文，并能与国际同行进行口头和书面的有效交流与沟通。同时，还应具有与患者充分沟通的能力，熟悉卫生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要求能够体现研究内容有一定的创新性，具备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前沿性、应用性、学术性、科学性、可行性是衡量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主要标准。课题应该是别人没有研究过的或未明晰的，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发现，包括观点创新、视野创新、方法创新，最好能够填补前人研究的空白，或者是发现、证明其他人在学术上的错误观点。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医疗实际，具有科学性，结论对临床工作有较大的应用价值和指导意义。选题应能够体现研究内容有创造性的成果，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选题应是在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方面具有可实现的基本物质条件，并经过努力能按期完成的。

在掌握大量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上（特别是学科前沿）的研究动态、近年来取得的主要进展、主要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进行全面地介绍和分析，明确课题研究的目的和阐明课题的理论水平及实际意义。

2. 规范性要求

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论文的规范性。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方法时，必须注明参考文献；合作者及其他人做的工作必须明确说明，并给以恰当的致谢。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图表、公式、缩略词、符号、参考文献的使用必须遵循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标准。论文写作及印刷参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更准确地评估博士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多元评价，激励博士生开展原创性、前沿性、跨学科研究，制定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高度相关的 C 类及以上成果至少 1 篇。

（2）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高度相关的 D 类及以上成果至少 1 篇并且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高度相关的 E 类及以上成果至少 1 篇。

（3）获得排名第一的发明专利 1 项，且已取得专利授权证书，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高度相关的 E 类及以上成果至少 1 篇。

（4）在国际行业协会年会上做大会报告至少 2 次。

（5）学位论文取得重大成果或做出重要贡献的，如获得不少于 5 位国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其中至少 3 位为外单位专家）的书面推荐，可不受创新性成果的上述条件限制。由申请人导师提出书面申请，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同意其论文评阅和答辩。专家书面推荐书将附于学位论文中一并公开并须于专家推荐前予以告知。专家名单由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论文成果关于顶级期刊、A、B、C、D、E、F 分类具体标准见附件。

成果认定说明：

（1）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单位必须是兰州大学。

（2）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类型原则上为论著（Article），若为综述（Review）、meta 分析，相应成果要求翻倍。

（3）除顶级期刊外，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及以后）发表学术论文不认定为第一作者，属于交叉学科的须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4）上述标准中所规定的作者排序不包含导师署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须为导师。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要求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

（5）作者按姓名拼音字母排序且无通讯作者说法发表的文章，要求作者本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兰州大学，且同一篇文章只能用于一位学生申请学位。

（6）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应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取得，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成果要求在提出学位申请前获得。

（7）成果发表接收函件可以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依据，但不能作为学

位申请和评定依据。学术论文正式发表以取得 DOI 号为准；其他类成果以最终证明为准，获奖以各类证书为准。

4. 语言文字与字数要求

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博士论文正文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万字。

5. 文字复制比检测要求

删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后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5%。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的中国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的境外个人必须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应当熟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完成的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课程学习必须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

3.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须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答辩。学位论文评阅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执行。

4.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人员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申请学位前须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系统掌握医学基础知识。应牢固掌握分子病理与分子诊断学、细胞与分子免疫学、卫生与健康研究方法、分子生物学、临床思维与医患沟通等基础知识；掌握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生、发展演变规律和诊疗等临床医学知识；熟悉统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2.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全面系统掌握所在学科方向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方向、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临床热点；掌握所在学科的各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处理以及常用药物分类、作用特点和临床应用的知识。

3.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掌握医学科学研究方法。应掌握医学科研基础知识、医学研究的设计类型与设计要点、医学科研相关的方法学应用、医学科研数据处理分析、循证医学与医学科研、科研论文的撰写及成果申报等相关的理论与方法。同时掌握循证医学的学术思想、研究方法，学会将其运用于临床实践和科研中。

4.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语直接获取国外科研信息，并撰写科研论文或者摘要，能用外语与国外同专业人士交流。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具有献身科技、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的法制观念；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能够及时更新相关研究方向知识，了解最新前沿发展动态，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遵守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规范；遵守动物实验、实验室安全和临床实验等方面的指南、法规、法律等。

2. 学术道德

临床医学硕士生在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社会责任感。尊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他人的学术思想、研究方法和成果进行正确的辨识。不得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发生，如伪造、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用资料及调查结果等弄虚作假行为，以抄袭、剽窃等不正当手段将他人科研成果据为己有，由他人代写和/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等。也不得违反研究操作规定，故意损坏研究器材或原料，违反研究安全等。

五、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具备有效获取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和专业能力的知识。能通过系统的课堂学习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的知识和方法的能力；能通过查阅大量的专

业书籍获取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临床诊疗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临床技能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避免盲目选题；能通过阅读本专业学术期刊和文献资料、查阅相关的文献数据库获取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追踪相关研究领域国内外最新进展；能通过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的学习选择实验方法、设计实验路线和方案。还应具备较强的自学能力，并善于总结与归纳。

2. 科学研究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系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和技能，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课题研究。具备对临床医学前沿领域进行初步探索研究的能力。能根据已有的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对现有研究成果进行总结、批判性评价，进而提取正确有用信息以指导今后研究；能独立选取课题方向、设计实验方案和统计分析实验结果，并撰写论著及学位论文；能利用已有的研究成果指导自己开展科学研究和提高临床诊疗技术水平，解决临床实际问题。能熟练掌握并能正确应用医学常规的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如体外细胞培养实验技术、体内动物模型实验技术、免疫组织化学技术、细胞生物学实验技术、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等。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硕士学位**：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高度相关的 E 类及以上成果至少 1 篇。

（2）获得排名第一的已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且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高度相关的 F 类及以上成果至少 1 篇。

（3）在国际行业协会年会上做大会报告至少 1 次。

论文成果关于顶级期刊、A、B、C、D、E、F 分类具体标准见附件。

成果认定说明：

（1）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单位必须是兰州大学。

（2）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类型原则上为论著（Article），若为综述（Review）、meta 分析，相应成果要求翻倍。

（3）除顶级期刊外，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及以后）发表学术论文不认定为第一作者，属于交叉学科的须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4）上述标准中所规定的作者排序不包含导师署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须为导师。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要求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

（5）作者按姓名拼音字母排序且无通讯作者说法发表的文章，要求作者本

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兰州大学，且同一篇文章只能用于一位学生申请学位。

(6) 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应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取得，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成果要求在提出学位申请前获得。

(7) 成果发表接收函件可以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依据，但不能作为学位申请和评定依据。学术论文正式发表以取得 DOI 号为准；其他类成果以最终证明为准，获奖以各类证书为准。

3. 实践能力

(1)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系统熟练地掌握从事临床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基本方法。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全面、系统、准确的询问病史，并规范完成体格检查，熟悉并掌握各科常见诊断治疗操作常规，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断处理的临床基本技能，具有对本专业急、难、危、重症的初步处理能力；能及时完成日常临床工作记录，病历书写规范。

(2) 应参加教学工作，使硕士生对大学本科的教学实践有直接的初步的体会，锻炼表达能力。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试讲、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等。能对实习生或进修医生进行业务指导。

4. 学术交流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能够流畅地将个人的研究成果通过学术报告、发表论文等形式与同行进行口头和书面交流，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特别是具有较好的外语表达能力。鼓励学生参加各种校内外和国内外的学术活动，了解本领域的前沿工作，拓宽学术视野。学术研讨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在研讨活动上作专题报告，要参加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报告及讲座。

5. 其他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生应具备熟练使用从事本学科专业科研和临床实践必要的工具性知识的能力。能够熟练查询信息和检索数据；能较熟练地使用常用统计学方法和常用办公软件；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医患沟通技巧；应熟练使用一门外国语，并牢固掌握专业外语。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方法时，必须注明参考文献；合作者及其他人做的工作必须明确说明，并给

予恰当的致谢。

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论文的规范性。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图表、公式、缩略词、符号、参考文献的使用必须遵循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标准。论文须通顺精炼，条理分明，有较强的逻辑性，文字表图清晰整洁。论文写作及印刷参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

2. 质量要求

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且条理清楚、表达准确、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合理。同时，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系统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一定的科学问题，基本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生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选题基本原则如下：

（1）选题应对本学科发展和医药卫生事业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医疗工作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2）选题一般应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充分利用本专业的优势，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的研究课题或科研项目有关。

（3）选题应在前人工作基础上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应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做查新工作。

（4）选题还应从研究条件和时间方面考虑，并且应注意到课题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研究材料和经费是否具备；能否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3. 语言文字与字数要求

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硕士论文正文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万字。

4. 文字复制比检测要求

删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后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5%。

附 则

1. 本学位授予标准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 级及以前的研究生，入学时实行的学位授予标准和本学位授予标准同时适用。

2. 各学科学位授予标准及期刊分类、期刊目录、相关附件由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布。